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55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周季瑤

被告 陳勇勝

陳忠誠

陳嘉宜

陳慧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嘉宜、陳慧瑩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雪娜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勇勝、陳忠誠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3,930元，及自民國13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嘉宜、陳慧瑩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雪娜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勇勝、陳忠誠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陳勇勝就讀黎明技術學院時，邀同林雪娜(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死亡)、被告陳忠誠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就學

01 貸款專用之放款借據，向原告借貸就學貸款，依約應於該階
02 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以每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
03 本息，若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除自轉列
04 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原告就學貸款利率1.775%加碼1%計算
05 利息外，對於應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06 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
07 加計違約金。被告陳勇勝自113年6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迄
08 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4萬3,930元及利息、違約
09 金。又林雪娜已於111年12月死亡，林雪娜之繼承人即被告
10 陳嘉宜、陳慧瑩未聲請拋棄繼承或僅聲明限定繼承，依民法
11 相關規定被告陳嘉宜、陳慧瑩對被繼承人林雪娜之債務，在
12 繼承林雪娜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勇勝及另一連帶保證人
13 即被告陳忠誠，負連帶清償責任。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
18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
19 果、戶籍謄本、利率資料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3至第26
20 頁），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
22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4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0 法 官 張誌洋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陳羽瑄